

农村改革史研究再思考^{*}

——以1982年前后贯彻落实包产到户为中心的考察

张海荣

[摘要] 关于包产到户如何被冠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获得合法地位，也即1982年前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已有研究书写从“政策扩散效应”“保守与开明”“利益得失”“经验理性突破‘左’的意识形态桎梏”等角度，反映了贯彻落实包产到户的复杂性。若以“人”为主线、以“贴近生活看历史”的自觉进行审视，呈现贯彻包产到户的“考量”与“掣肘”、政策推行中的“一刀切”与“切一刀”问题，融入“人性、常识和感觉”的研究维度，可丰富农村改革史的研究。通过翔实事例洞察历史深处之幽微，有助于弥补“空叙事、强说理、不见‘人’”的研究缺陷。

[关键词] 农村改革；包产到户；研究叙事；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8(2024)05-0013-12

1981年3月9日，中共中央给邓子恢平反^①。1982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颁布，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获得合法性，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关于农村改革的决策，有学者将其概括为“一刀切”“切两刀”“切三刀”的过程，折射了高层决策的机制和逻辑^②；另有研究者梳理了地方领导人之间、地方领导与中央领导之间，围绕“包产到户”的互动与定夺^③；还有学者阐述了政策突破和政策演变的历程^④。截至目前，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改革的研究综述，已有不俗的研究成果^⑤。就农业政策贯彻落实而言，现有研究似乎还不足以揭示其间的复杂性。政策推行时上至高层领导下到基层干部，阻挠与拖延者为数不少；与此同时，或明或暗的“一刀切”或“切一刀”现象也相伴而生。与“一刀切”相联系的一般都是副作用，殊不知，在某些地域“一刀切”带来的却是成效，降低了政策贯彻落实成本。在政策推行的阻力问题上，除利益考量，已有成果对“保守与开明”“利益得失”“经验理性如何逐步突破‘左’的意识形态桎梏”^⑥等做了翔实的研究。但如同不能简单用阶级性解释人性善恶^⑦，开明、保守、利益取舍及突破“左”的桎梏之外的复杂性，需给予高度关注。换言之，注重有血有肉的历史细节的探幽发微，呈现改革中当事人心理的波澜起伏，“将人带回来”当是不可或缺的研究关怀。在“人性、常识和感觉”的层面拓展农村改革的研究维度，有助于提升我们对改革开放史的理解。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个生产大队的‘财政制度’研究（1958—1982）”（20YJA770017）的阶段性成果。

① 1981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转发国家农委党组《关于为邓子恢同志平反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为其平反，恢复名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1919—2005）》，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319页。

② 赵树凯：《“大包干”政策过程：从“一刀切”到“切三刀”》，《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③ 李嘉树：《风起山南：安徽农村改革溯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

④ 肖冬连：《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7～78页。

⑤ 李彤：《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改革史研究综述》，《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9期。

⑥ 董国强：《溯源安徽农村改革》，《中华读书报》2022年10月12日，第19版。

⑦ 王海光：《他山之石的启示：关于中国治史理路的再认识》，《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年第1期。

一、贯彻包产到户的“考量”与“掣肘”

历史的转折往往是人们思想的转折,这种转折一般都比较艰难和复杂。随着邓子恢被平反,包产到户某种程度上已获得合法地位,数月后中央颁发“一号文件”予以确认。这一农地经营制度经历数十载的起落变迁,终于获得了“正名”。但此时的包产到户在贯彻落实中却不尽人意,无论是高层领导还是社队基层干部,由于存在着不同的考量,诸多人不仅不支持推动,相反,还采取种种办法加以拖延阻止。

(一)复杂的“考量”

中共的领导体系和政策执行逻辑,实乃“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①。如何认识农地改革政策,怎样权衡判断,直接关乎政策执行的方向及其实践成效。包产到户贯彻落实中遭遇层层阻力,与各级干部的复杂考量息息相关。

其一,高层干部的认识和取舍不一而足。有人认为,包产到户不同于田间管理责任制,没有统一经营,不符合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性质,不宜普遍推广。在“忠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理想”的价值理念下,反对搞包产到户^②。这种认识囿于当时“正统”观念,即社会主义的农业应该是集体所有、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统一分配,否则就不是社会主义。

另有一部分领导人出于对领袖的情感认同,坚持以毛泽东的思想观念作为自己思考与判断的标准,不赞成搞包产到户;其大都经历革命战争的出生入死、对毛泽东有很深的感情,当包产到户冲击了毛泽东所坚持的农业集体化的体制时,一时难以接受而转不过弯儿来。如杜润生评价,他们对包产到户持反对意见,很大因素是要忠于毛泽东思想^③。

有些高层领导是基于一定现实而否定包产到户。事实上,有些省域或出于农民自身努力,或得到有关领导的大力扶持,零零落地诞生了集体经营较好的社队。这些社队在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及农业机械化等方面体现了集体经济的优势,社员生活水平有了提高,典型社队闻名全国。如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甚至在国际上颇负盛名。与前述情感认同与理想主导所不同的,是这些集体经营样板的存在,使得若干省级领导对分散经营的包产到户难有好感,因此也就谈不上积极地贯彻推动。

其二,基层干部的考量与取舍同样复杂。一是囿于几十年的集体经营,一些人习惯按部就班地生产及管理,突然180度的拐弯,感觉不适应;另一些人虽不反对包产到户,却存在顾虑,普遍怕变,认为这一制度只是权宜之计,不愿意再折腾;还有一些人认为搞包产到户是落后队的办法,觉得“不光彩”;有个别干部怕失去权威^④。

也有干部担心包产到户后征购、提留、烈军属、五保户照顾等工作不好做。如一位劳模社干部所言,“分了有很多实际问题,烈军属、困难户、职工家属没么办(注:没什么办法)。咱们现在摸着石头趟水,摸索前进,组织起来是不容易的,分了再合起来也就很难了”^⑤。而在一些集体经营管理搞得较好的社队,干部和群众一样,认为没必要再变。

除此之外,有些地方较早采用了“大包干”的形式,但由于经验不足、考虑不周,产生了若

①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6页。

② 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6页。

③ 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第110页。

④ 《杨泽江向省委汇报农村调查情况》(1981年3月28日),内部材料。

⑤ 《饶阳县常安村开全体干部党员会宋社长发言内容》,《曹增茂私人记录》(1982年3月11日)。

干问题。包产到户要求“统分结合”，生产队“分”时大都比较彻底，缺乏“统”的内容，集体财产被分掉，队组织成为空架子。社员感到生产较为困难。地耕不了，水浇不了，虫治不了，肥买不了。农机具各买一套，造成很大浪费。一眼机井多家用，为抢井眼打架，谁也使不成^①。这种情况的出现，使某些基层干部对包产到户望而却步。

类似情形，相关著作中也有记述：两个毗邻的县，一个县说包产到户是发展农业的好办法，另一个县说包产到户是“单干”“倒退”。有的干部说，就是丢掉乌纱帽也不怕；有的说搞包产到户是“搞复辟”；有的老干部和积极分子痛哭流涕，认为“辛辛苦苦30年，一夜退到解放前”，表示就是砍头也不搞^②。

由于干部是有地位、有影响的人，出于复杂的考量，对所辖地域包产到户的贯彻落实形成了掣肘。即便社队干部，一旦消极或抵制起来，产生的阻力非同小可；高层干部的掌控力与影响力，毋庸讳言。

（二）面上面下的“掣肘”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1年上半年，河北省在农村改革上步履蹒跚、起色不大，原因在于省委主要领导人干预。问题的来龙去脉，在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③中有着翔实反映。

河北省农村改革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属于抬腿沉默。即：开始是观望，后来抬腿，但不敢迈步。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沧州、衡水已出现联产到组责任制，效果很好。当时省委主要领导对联产到组，是一面推广、一面害怕，强调“不能因为组织作业组变相划小生产队”。结果，联产到组责任制没有推开。

第二阶段是落脚观望。1980年初，两位领导来河北主持工作。省委召开农业书记会议，参照四川绵阳、安徽凤阳放宽农村政策的经验，讨论修改“河北省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会议提出“田间管理技术较高、增产作用大、便于统计和估产的作物，可在生产队统一耕种前提下，把田间管理部分手工操作的农活包到劳力，超产减产按适当比例奖惩”。主要领导审阅后，把上述一段话删去，加了“除个别零星单项业务（如少量鱼塘、少量苇地、小量果园）可由个人负责，实行‘几定一奖’外，一般不搞个人责任制的办法”。

随后，在农委有组织地进行包产到户的试点时，省主要领导到深县听取汇报并讲话：表示在这个问题上，他不放手。从深县到沧州，他又发表意见：责任田容易变成口粮田，口粮田容易变单干，一般不搞包产到户，包产到户即使增了产，也矛盾百出。他不抢先，总不能靠在单干上。

第三阶段是起步起色。1981年5月，国家农委副主任杜润生来河北调查，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要尊重群众意见，不要顶牛，群众是大牛，我们是小牛，硬顶，非把我们顶回来不可^④。这一讲话，对河北省包产到户起了推动作用。1981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河北工作会议，指出“河北省主要领导思想不解放，工作不够理想”。会后，中央派宣讲团前往河北讲解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对河北拨乱反正、农村经济改革起到扭转局面的作用。

在中央推动之前，河北省主要领导对包产到户的推拖，不仅体现在座谈资料所反映的领导讲

① 《杨泽江向省委汇报农村调查情况》（1981年3月28日），内部材料。

② 肖冬连：《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第68页。

③ 这份资料是1998年6月22日下午，杨泽江邀请曾经共事的农委干部赵景才、王志思、李旭东就河北省农村改革初期的情况进行深入回顾的座谈资料。2006年6月10日，笔者访谈曾任河北省农委主任、河北省委副书记的杨泽江。该资料、《杨泽江向省委汇报农村调查情况》以及后文利用的《王克东自述》等资料，均由杨泽江提供。

④ 相关内容在已出版书籍中也有记述。参见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13页。

话及指示中,还体现在台面下他们的言行举止上。时任河北省农委副主任、河北省副省长王克东的自述材料,与此形成互证。

与省委主要领导的想法不同,王克东在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方面比较积极,通过细致调查,他对包产到户有着深入理解,认为农民需要就应该满足,不能硬顶。关于河北省主要领导对包产到户的态度,他作了这样的记述^①:

在干部政策方面,原省委领导在落实上有阻力。传达中央会议精神,只传达华国锋的意见,对邓小平的意见只字不提。中央对省委主要领导进行了调整,但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河北仍然困难重重。……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更是困难。省委开会,他一发言,就有人说:王克东还是包产到户那一套,其实他从没搞过包产到户。他是农委副主任之一,有两次研究农业政策的会议竟然不让他参加。农委主持会议的人搪塞:王克东请假,开会就不等了。其实,他根本没请假,就在机关。

当时,省主要领导对“大包干”的看法不一致,省长说这是井田制,书记说是棋盘制。他去北京开会,临走前曾跟省长交换意见,产生了分歧。省长说搞“大包干”不是共产党的做法,还得走社会主义道路。他回嘴:难道包产到户是国民党的做法,吃不饱肚子才是共产主义?一直争论到深夜。最后,在别人劝说下,才不了了之。

包产到户在河北备受省委阻挠,直到中央派人配合省里到各地、市直接传达贯彻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情况才开始好转。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推开,在平原一些区域,则是1982年中央发出“一号文件”以后的事。

不单单是河北省,距离中央最近的北京,即便“一号文件”已经发出,主要领导人贯彻落实的力度也不大。据1982年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调查资料,北京8个区县45个被调查的生产队中,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的仅有4个生产队。其他一些生产队有实行“小段包工”“承包到组”的,还有10个队未实行生产责任制,仍在吃“大锅饭”^②。

面对北京郊区推行包产到户责任的缓慢,中央领导人多次就《北京日报》的《内部参考》进行批示,以推动北京市领导人积极贯彻落实。1982年9月17日,已升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对两天前北京日报社编印的第2848期内参《一个“冰棍队”的上和下》作了批示,写给时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批示不长,但话语不轻:“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材料,建议例会议一议,连读带议,有二十分钟就行了。如果有必要,还可以略加改写,在北京日报登一下。北京郊区还有一些干部对责任制不通,甚至以各种借口来抵制,这一定要教育过来。”^③

如果说,在贯彻落实包产到户上,高层干部关联的是一大片,那么,基层干部影响的就是一小段。但即使是一小段,也不容小觑。作为领头羊,基层干部敷衍拖拉,包产到户便难以落实,详情不再赘言。需要指出的是,在“大包干”成为燎原之势的背景下,能够因地制宜、保持集体经营的社队,当初均顶着压力在维系。顶压的过程,也是抵制包产到户的过程,具体行动均由基层干部领导和组织^④。

① 《王克东自述》,内部资料。部分内容可参见《王克东传》编写组:《王克东传》,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45~146页。

② 李守仲:《“包产到户”北京推行遇阻》,《炎黄春秋》2014年第3期。

③ 转引自李守仲:《“包产到户”北京推行遇阻》,《炎黄春秋》2014年第3期。

④ 自2006年起,笔者围绕着包产到户问题,多次深入到北京、河北若干镇村进行访谈。走访获悉,房山区窦店镇的窦店村、大兴区的留民营村、河北晋州的周家庄、饶阳的常安村等,当时都是基层干部组织引导社员讨论,进而由社员表决“不分地”,以此保存集体经营。事实上,这是抵制包产到户的“策略”。

综上,改革开放后,包产到户逐渐获得“合法”身份,囿于种种原因,其贯彻落实并非一帆风顺,其间的复杂已超出我们的想象,非简单的“对与错”“保守与开明”“利益得失”等所能厘定。在这个过程中,不断遇到挑战,现成的思想理论不再管用,需要在思想理论上不断地自我否定和自我超越^①。

二、政策推行中的“一刀切”与“切一刀”

关于包产到户中的“一刀切”问题,学界鲜有人从其利弊得失两方面作详细梳理。这一问题的产生令时人颇为纠结。1982年前后,针对各地贯彻责任制不力的问题,中央高层不少领导戮力推动解决。在中国特有的干部选拔考核体制下,出于政绩升迁等方面的考虑,地方官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往往会紧跟步伐。鉴于包产到户已是大势所趋,地方在贯彻落实中层层加码,自然而然步入雷厉风行的“一刀切”境地。由此,呈现出“效率与问题”共生的历史复杂性。

(一)富有成效的“一刀切”

就“一刀切”的做法及结果看,当年河北省贯彻落实包产到户,在贫困社队以及农民居住分散、土地不能集中连片的地方,如张家口地区,“一刀切”般推动体现的是良好成效。这在当事人的口述及私人记录里有所反映。

1981年秋天,赤城县茨营子公社书记给各大队负责人开会,落实“大包干”政策:说省里建议张家口1982年应将地分完,张家口地委给所属各县传达为该年必须分完,茨营子公社结合县委精神,时间上又往前提了提,要各队1981年11月底之前完成^②。

有关内容与大队书记的工作会议记录相吻合。1981年9月17日上午苏寺大队召开两委扩大会议,由大队长传达公社任书记在瓦房沟开会精神。关于分地方案的制定,定为1981年9月30日进行^③。一个月后,在10月31日召开的两委扩大会上,已给出各小队具体分地时间:一队、二队、三队、九队、十队11月15号,六队、七队、八队11月10号,五队已完,在11月15日以前所有土地必须分完^④。

层层加码地指令分地,使“大包干”在张家口地区迅速得以贯彻落实。到1981年底,全区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达20476个,占总队数的98%;其中实行“大包干”的20285个,占总队数的97%^⑤。“一刀切”式的分地,消除了自1959年“反右倾”运动以来张家口各级领导干部对包产到户的余悸,以及群众要求实行责任制时所存在的不敢放手等问题^⑥。此外,也减少了分地中的种种麻烦。面对急速分地,社员认为又是一阵风,过不了一年半载可能又得归一块。于是,不再斤斤计较,一划等、一搭配、一抓阄,分到哪里算哪里。

不少当事人感慨:分地要求急,稀里糊涂就分下去了,要是社员知道不会变动,当时指不定怎么计较和争吵^⑦。

① 赵树凯:《研究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中山大学主办的岭南发展论坛(2023)上的讲话稿。参见爱思想网:赵树凯:研究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爱思想(aisixiang.com)。

② 2020年8月6日笔者在赤城县茨营子乡苏寺村访祁风元的口述资料,当时他担任苏寺大队队长。

③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6》(下),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2年版,第709~711页。

④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一个村支书的工作笔记6》(下),第714~716页。该大队共有10个生产小队,四队在记录中为空白,因问题比较多,没确定正式分地时间。

⑤ 张家口地区档案馆编:《张家口地区大事记(1948—1983)》,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591页。

⑥ 张家口地区档案馆编:《张家口地区大事记(1948—1983)》,第563~564页。

⑦ 2013年国庆节期间笔者在赤城县城关镇、茨营子乡的访谈资料。

(二) 矫枉过正的“切一刀”

相比之下,在河北省中南部的衡水、邢台、石家庄等平原地区,雷厉风行地推动包产到户确有些矫枉过正。迄今,在衡水地区的县域,提起当年的“大包干”,有人谈到不怕“一刀切”,就怕“切一刀”。这句话颇有深意。在他们看来,“一刀切”可理解为用一把刀“慢慢切”,程度可深浅不一;“切一刀”太厉害,一下子彻底了断,没有回旋余地。这反映当年河北省部分富裕社队不愿分田“单干”,结果“一风吹”般地被解散的问题。

调查报告,河北省20%较富裕的社队^①,面对分田到户式的“大包干”,起初鲜有回应。这不是“恐右”思想^②作祟,而是觉得机械耕种、水利灌溉具备,工副业分工比较合理,大家的生活有了保障,一起干更有优势。仅举几例:

衡水饶阳县的五公大队,1978年副业收入27万元;一次购进柴油机45台,实现了机井、电力双配套;小麦一季过“长江”,亩产825斤,全年粮食亩产1329斤,向国家贡献110万斤征购。1979年至包产到户前,副业收入每年平均30万元左右^③。

石家庄晋州周家庄公社,1970年10个生产队中人均最低收入83.1元,最高收入106.7元;劳动日值,最高队1.291元,最低队0.86元,平均1.08元^④。1978年粮食亩产294.5公斤,交征购743.9吨^⑤。是年,社员分配101万元,人均分配92元。1981年,社员分配338万元,人均分配320元^⑥。10个队平均计算,社员劳动日值已达3元。

衡水武强县周窝镇大段庄,据当年的支部书记介绍^⑦: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他提出一年达到“双百万”的口号,即粮食产量过百万斤、副业收入超过百万元,并搞了大队核算。这样做,当时在衡水地区也是第一家,属于很硬的任务,不是说说而已^⑧。该大队1976年的工分值平均1元。1977年副业产值127万,粮食超过120万斤,工分值是1.5元,社员吃饭基本要炒菜。看病都是大队出钱,电灯用电也由大队出。1978年劳动力过剩,开始搞作业组。大队成立后勤组,各村娶媳妇、盖楼均有作业组帮忙。大队有三辆马车、三台大拖拉机,方便社员生产生活的同时,搞运输挣钱。

除了周家庄,像五公村、大段庄这样的富裕队,在“大包干”的高潮中均被“一风吹”。查阅河北省关于地、县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档案文献,这在领导公开讲话及有关政策中并没有明确反映,文件体现的,是较为宽松的政策执行空间。诸如,“稳定中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责任制”^⑨、“搞责任制要在合理性基础上建立稳定性”^⑩、“不搞责任制是不可以的,但采取什么办法,要

① 杨泽江:《谈谈河北农村的“大包干”》,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第417页。

② 1962年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批判右倾错误“单干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人对搞责任制仍顾虑重重,怕被说成是搞单干,复辟倒退,这种思想被称为“恐右”。

③ 张启:《走在时代前端的人——耿长锁传》,河北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74页。

④ 《晋县周家庄人民公社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0年12月),内部资料。

⑤ 刘增玉、王盛秋:《周家庄之路》,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4页。

⑥ 刘增玉、王盛秋等编著:《周家庄之路》续集,内部资料,第51页。

⑦ 2014年6月19日笔者在武强县大段庄村李世军家的访谈资料。

⑧ 据档案统计,1975年大段庄耕地面积2364亩,水浇地1800亩;机械作业1320亩,亩产501斤。1976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集体土地3380亩,总产量873200斤;高粱460亩,总产量13500斤;秋收粮食1750亩,总产量51500斤;加上社员340亩,82800斤;社员秋收粮食170亩,4500斤,超过了百万。见《周窝人民公社大队年终报表》(1976年),武强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44-1-51。

⑨ 《中共衡水地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1981年5月25日),饶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1-2-370。

⑩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杜润生同志讲话的通知——杜润生同志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81年5月22日),饶阳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1-2-370。

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①等。

对照这种公开文本，笔者走访了若干当事人。时任衡水地委副书记分管农村工作的杨凤鸣回忆^②：

“因地制宜说归说，在推行‘大包干’的情势下，‘一把手’紧跟形势和政策，虽然我分管农业，但做不了主。我主张要实事求是，因为当时搞得好的队，老百姓不愿意分，劳模不愿分；老百姓愿意分就分，不愿分就不分。一次，有劳模参加的会议上，我记得主要领导说了很重的话：‘不分，是你们搂公还没搂够，劳模一听都哭了。’于是，我让记者多调查一些富裕队，充实一下内容，让观点更明确。在这些队不能搞‘一刀切’。有位记者是个用心思考的人，认同我的观点。”

杨凤鸣所提及的这位记者，是当时在《衡水日报》工作的白新学，他提供了1981年12月呈送衡水地委的一份《内部参考》。此份内参是以《衡水日报》编辑部名义刊发，落款署名“白新学”，题目是《先进队大包干值得研究》。文中特别指出“不讲实际情况，搞新的‘一刀切’是不对的，结果弊多利少”^③。据白新学介绍：当时在农村搞责任制没有坏处，责任制可以多种多样，最好适合什么搞什么。1981年下半年以来“大包干”被列入河北省的主推。长期以来人们思想不够解放，在适合的地方推动“大包干”固然没错，但不能“一刀切”。杨凤鸣是农业劳模起家，在农村问题上很有经验。他深入调查后写的稿子原题是“大包干”切忌“一刀切”。编辑部刊发时出于稳妥起见，将题目改为《先进队大包干值得研究》^④。

调查的来龙去脉在队干部的工作记录中也有记述：前不久《衡水日报》白新学、王元套同志来，说的关于责任制的事，地委新调来的杨同志[付(副)书记]，让他们在一些好的队搞调查，不要搞“大包干”的“一刀切”；要巩固集体经济，不要分；还和会来、恩图坐(座)谈了常安的情况^⑤。

上述内容反映了富裕队推行包产到户的背景，五公村、大段庄“大包干”的具体过程，则凸显了“切一刀”问题。

1983年春天，五公村贯彻“大包干”，最终分了地。《衡水日报》作了特别报道：“今年春天，饶阳县五公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制，经营管理的进一步改善，使生产责任制日臻完善，各项工作带来了新的变化。”^⑥报道的气氛显得轻松明快，实际情况却远非这么简单。

对五公村贯彻“大包干”即分地一事，现有关于耿长锁及五公村的研究资料均没作任何记述。据耿长锁家人讲：大家确实在有意回避这事。耿长锁原来很幽默，爱开玩笑，分地后经常沉默寡言，两年后便去世了。他们曾多次追问耿长锁为什么要同意分地，几次问他都摇头不谈，快去世前简单地说了说。他讲：不是宣传的那样。当时自己也有些看不清形势，如果年龄再小十岁，肯定会顶住压力，继续带领乡亲们一起干^⑦。

与五公村“分田到户”不同，大段庄的分地没有隐情，来龙去脉很清晰。虽然过了30多年，当事人仍记忆犹新：

① 《衡水地委李铁书记在老劳模、老典型座谈会上的发言》，《曹增茂工作笔记》（1981年8月21日）。

② 2009年8月10日笔者在河北雄县宾馆访杨凤鸣的口述资料。

③ 《衡水日报》编辑部：《内部参考》1981年第6期（12月21日）。

④ 2014年6月17日笔者在衡水市宾馆访白新学的口述资料。

⑤ 无主题记录，《曹增茂工作笔记》（1982年1月8日）。

⑥ 蒋清泉、李振山、白新学：《联产承包制，带来新变化——五公人民喜迎合作化四十周年》，《衡水日报》1983年5月26日，第1版。

⑦ 2014年6月30日笔者在饶阳宾馆访张启（耿长锁的女婿）的口述资料。

一想到分地,就觉得很难平复情绪。上面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大队支部不愿意分,社员更不愿意分,在工厂里干活的也不愿分,坚持到1982年秋。这时,全县都分光了,乡、县和地区,三级“一把手”来找他,进村跑到大队蹲着。记得是1982年10月21日上午,在离他家不远的大队院里,大伙分开坐于木头垛边。该村有12个老党员,当时有7位在场,跟他一起与地委领导辩论。辩论持续三个多小时。由于专员是当地人,是同乡,就叫着他小名说人家老耿都分^①了,你怎么还硬顶着不分;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播了,不搞责任制没有出路。无奈,他没让社员讨论,赌气分地,一两天之内分完。18人一个小组,一头牲口一套犁耙。他当时还留了一手,有20万元现金没分,觉得可以东山再起。没想到,分了很难再凝聚^②。

“大包干”中的“切一刀”问题,不仅限于河北省,其他省域同样存在。杜润生在自述中谈及,原来的集体经济都实行了包产到户,但是,还有几千个(有人说是3000多个)没改。农民还愿意保持集体,不愿改成包产到户^③。当时不愿改成包产到户的县,在举国推动“大包干”的背景下大都付出了很多。为保持集体经营,社队干部和农民一起,采取各种办法及“变通”策略。北京的窦店、留民营等地,发动社员进行多日大讨论^④。河北周家庄公社不仅发动社员讨论,还像安徽小岗村一样按红手印;不同的是,这里的社员按红手印是为了不分地,明志继续走集体经营之路^⑤。枝蔓缠绕的芜杂历史,远非文本表述所能复原。

三、人性、常识与感觉:深化农村改革研究的应有之义

源于1970年代末的农村改革,目前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领域多有探讨,理论观点不一而足,虽有历史支撑,但研究关怀与人文学科的历史关照及分析理路却存在较大不同。基于学科差异和研究对比,不难发现众学科躬耕的农村改革史研究,过程中有“美美与共”的互鉴和融通。反思农村改革研究,在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尚存在一些缺陷。如史料挖掘利用不够充分、分阶段研究关照不均衡等^⑥。另有学者认为,这些方面固然重要,但却忽略了更为关键的一点——农村改革研究应有历史学科的自觉,也即克服农村改革史研究的“非史学化”问题;作为历史学的农村改革史研究,绝不是也不应该止步于事实清理的层面,而是要积极主动介入当前历史学主流话语、路径、范式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当中^⑦。达致“史学化”的研究目标,借鉴他方、相互启迪,切磋治学门径,实属必要。但研究中最不能忽视的,当是“探索幽微”的思想驰骋和独到见地,以及跨越“心无定法”这一高门槛的研究洞察力,故在人性、常识与感觉层面用力挖掘,不失为深化农村改革研究的有益开拓。

(一)农村改革叙事应展现“人性关怀”

① 事实上,五公村当时还没分地,这样讲可能是策略,抬出老资历的劳动模范,目的是让大家尽快搞“大包干”。

② 2014年6月19日笔者在大段庄村访李世军的口述资料。

③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5页。

④ 柯兴:《东方的道路——仇振亮和窦店村》,华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08~110页;2009年11月19日至22日笔者在留民营村的访谈资料。

⑤ 这份资料现保存在周家庄的展览室内。

⑥ 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期的农村改革史研究比较丰富,关于1980年代中后期的研究相对薄弱。见李彤:《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村改革史研究综述》,《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9期。

⑦ 作者认为,当前最大的问题是研究农村改革史的学者,没有人认为自己研究的是历史学。因此,明确农村改革史的学科归属,自觉地运用历史学而非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或其他学科的视野和方法研究农村改革,主动与历史学界既有的问题意识相对接,是农村改革史研究的“当务之急”。参见张晓鹏:《试论农村改革史研究的史学化》,收录于2023年7月7日至9日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等举办首届“三农与近代中国学术论坛”的论文集,第236、238~240页。

1982年包产到户被冠名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获得合法地位。迄今,在论证农村改革合法性时,最常见的说法,是长期以来集体农业生产效率低下,低效的根源在于农民“搭便车”“农民偷懒”。细言之,人民公社普遍采取“大呼隆”的劳动方式,劳动监督成本高,劳动生产率低下,存在大量窝工^①,“弱者的武器”^②即出工不出力^③等。

这种归因叙事,不能说没有道理,思维上却存在为论证而论证的“倒放电影”之嫌^④。研究者在利用相关档案时,如果失了“弱者关怀”,着意于材料的表层意思,会停留在基层干部“趋利避害”的交差式报告中。因为在阶级斗争盛行的年代,干部大都不敢挑战不合理的刚性体制机制,农业集体经营所衍生的问题,多由不能发声的农民来背负,投机耍滑、不好好劳动于是成为农民的“盖帽”。

贯通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阶段,细致爬梳集体化时期村庄财务账、劳动工账及动态翔实的工分管理,不难发现,农业收益的获得与生产的持续运转,农民均投入了较大精力。集体化时期“工占农利”的核心所在,就是粮食、农副产品交售和农民的义务劳动。关于该时期农民出义务工为国家积累多少钱财,现已无从全面考证。个案研究中或隐或显的多种形式的义务劳动,事实上已影响到“出工者”所在队的农业生产。冀北村民大都记得,当时出义务工的大都是男壮劳力,通常不能外派女劳力与男弱劳力,他们“顶不下”基建等重活。由于壮劳力被外调,春夏之交抛荒时,得动员各家老少(辅助劳力)齐上阵,以免耕地大面积撂荒。农民靠劳动吃饭,干活时若大量偷懒,就要饿肚子。个别人投机耍滑,副队长会通过记工加以约束^⑤。

破解集体农业生产的低效,诉诸农村改革,根本问题理当再思考。就生产种植而言,伴随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进,开启了非稼穡的国家干部领导农业生产的先河。贴近农民或本是农民出身的基层干部,起初不愿意直接插手农业生产。有干部坦言,种地的农民难道不会生产?自己都不擅长生产,怎么领导。生产是农民都会的事情,无需干部插手。但县委所强调的“领导生产”并非基层干部认识中的传统个人生产,而是全面地领导生产的各个环节。其中包括从种植什么作物、种多少到如何积肥施肥、选种浸种、防病虫害等^⑥。政府权力渗入乡村日常工作,农业生产遂由原来的乡村事务成为国家之事。

为全面领导生产,各地党政经常举办农业生产训练班,训练生产队领头人。表面看,训练班转向生产,应是政治远离乡村的体现,实际上正表明政治对乡村日常生活干预的深化,原本是乡村事务的农业生产已成为政治关注的焦点,即所谓生产政治化^⑦。有研究指出,国家借助“统购统销”机制赋予了农产品国家特性^⑧。透过各式农业社干部训练班可发现,被国家化的不仅是农产品,而是整个农业生产过程^⑨。

① 曹锦清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页。

② [美]詹姆斯·C·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等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337~341页。

③ 张海荣:《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农村包产到户变迁问题研究》,北京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④ 当经历成为言语、经验成为语言,必然掺杂后起之思、后起之见。自我重构、他者建构与多重建构的意味,也就不言而喻。参见岳永逸:《明皇打鼓,贵妃跳舞》,《读书》2023年第10期。

⑤ 2018年8月6日至7日笔者在赤城县苏寺村、窑子沟村访谈张明德、高贵有、祁凤元、刘银等人,他们不约而同谈到此种情况。

⑥ 吴淑丽:《土改后农村生产中的基层干部心态研究——以聊城县档案为中心》,《党史研究与教学》2018年第1期。

⑦ 满永:《集体化进程中的乡村干部训练——建国后国家权力渗入乡村过程的微观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4期。

⑧ 徐勇:《论农产品的国家性建构及其成效》,《中共党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⑨ 满永:《集体化进程中的乡村干部训练——建国后国家权力渗入乡村过程的微观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3年第4期。

提起那个时段,农民常说像小孩玩过家家,一会儿让种这个,一会儿又让种那个。作为种地行家的农民,失去主导权和自由度,可谓农业低效、农民生活艰难的深层原因,“争自由”是他们诉求包产到户的动力所在。可见,研究农村改革问题时,若失却了弱者关怀,其历史书写会因遮蔽复杂性而变得单调。

(二)研究农村改革需读懂并超越“常识”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常识是普通知识^①。史学中的常识即历史常识,包含两个维度。从内容这个维度,可以分为事实性常识和观念性常识,这两者彼此依存。从理论角度而言,观念性常识往往居于主导地位^②。历经了数十年农村改革研究,学界在事实性常识和观念性常识方面,均有层累的研究积淀。相较于盖棺论定、人云亦云的“概念”,观念性常识往往更具上风。囿于改革的区间隶属于当代史,与国史、党史的重叠交织,难以跳脱意识形态话语体系的裹挟,使得关于改革的不少“常识”,脱离了比较客观的“名实”相符的状态。再加上,广袤的农村大地,“一切社会主义都带有地方性”^③,研究者所拥有的历史常识,不但模糊且不乏歧义。

论证改革的必要性,农民“磨洋工”^④是抹不去的存在。这一源自经验层面的常识,其实还有他解:农民干活没有效率,并非主观上故意拖拉,是有些人天生不会种地种菜,不是庄稼“把式”,干活即便很卖力,效力也不大,也即社员口中的“出工出力不出活”^⑤。如此情形,能从北京郊区分田到户时生产队统计资料中得到印证。1982年北京石窝生产大队,在完善责任制的统计表里有“粮田‘三不户’”,即不愿种、不能种、不会种的农户明细^⑥。

沿着这样的线索爬梳,鲜活丰富的农村改革面相会不断呈现。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四季青地区推广李墨林温室蔬菜种植技术,蔬菜种植从以春、夏、秋三季为主,由此变为可以季季生产、日日保鲜,使曾经昂贵的冬季蔬菜进了寻常百姓家,四季青成为首都市民的“菜篮子”。1961年10月2日,市长彭真陪同外宾在四季青参观时赞扬“四季青是北京郊区重要蔬菜生产基地,为居民吃菜做出了贡献”^⑦。据《北京日报》报道,1972年尼克松夫人参观的四季青人民公社在1950年代至1990年代是北京市主要的蔬菜生产基地;与此同时,四季青公社生产的水果也曾畅销京城,并远销到东北、内蒙古、香港等地区^⑧。该公社所辖生产大队分合有变,最多时为15个生产大队;截至1983年3月,所辖10个生产大队和1个果树管理站^⑨。1970年代不少生产队的工分日值已达2元,当属富裕队。分田到户时,不像窦店和留民营等地,被访者所在队的诸多社员愿意“大包干”,他们偏好家户经营的自主安排和自在生活,“好把式”尤其不愿与他人搅和在一起^⑩。农村改革的这种在地化及其复杂性,需懂常识又超越常识的研究捕捉。

(三)拓展农村改革研究要具备敏锐的“感觉”

以柯林武德为代表的思想史学派所强调的“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人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48页。

② 李娟:《历史知识的常识化:论白寿彝的〈中国通史纲要〉》,《历史教学问题》2020年第3期。

③ [美]贺萧:《记忆的性别:农村妇女和中国集体化历史》,张赞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④ “磨洋工”即工作时拖延时间,也泛指工作懒散拖沓。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第920页。

⑤ 2023年5—6月,在海淀区世纪城金夕园小区,笔者与回迁户即四季青镇原农民曹先生、张先生等人的聊天所获。人民公社时期,他们均为生产队社员。

⑥ 《各大队完善责任制情况统计表一》(1983年秋),台账资料由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委会保存。

⑦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志》编修委员会:《四季青镇志·经济发展》,2018年定稿付印,第248页。

⑧ 户力平:《“四季青”溯源》,《北京日报》2013年1月22日,第17版。

⑨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志》编修委员会:《四季青镇志·建置沿革》,第57~58页。

⑩ 2023年5—6月,在海淀区世纪城金夕园小区,笔者与回迁户即四季青镇原农民曹先生、张先生等人的聊天所获。人民公社时期,他们均为生产队社员。

心中的历史”，说明任何我们所能接触到的史前陈迹，都被赋予了记载者与研究者的主观色彩。所谓历史的真实，只能有近似真实与逻辑真实^①。这一阐释，已触及研究者需具备“感觉历史”^②的逻辑根源。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某种程度上讲，生活就是一张政治织成的网，每位个体难以跳脱社会政治文化空间，世外桃源仅是一种幻想。研究农村改革，绕不开也不能回避权力与政治。在中国，由于我们的政治是一套内在于我们身体的感觉结构，要对其加以解释和反思，首先需要领略到那些扎根于文化深处的细密的感觉触角。如果不从“感觉”的角度去深究历史生活的复杂面相，往往会使我们对一些历史场景所表现出的真实性做出完全相反的错误判断^③。

历史研究者需要有洞察力和想象力，也即为了尝试理解一个社会如何运作，对想象的关注是必要的^④。呈现扑朔迷离、难有规律可循的芜杂的政治和历史，研究者的学养史识，其中基于合理想象、感觉到位的“灵敏抓拍”至关重要。比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与1980年代干部队伍的选拔更替，看似两个主题、两条主线，实则相关联。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无论从农村突破还是在城市迈步，实践中除民众的努力，无疑要靠各类干部^⑤，确切地讲，靠那些有智有识、有勇有谋的干部带动。受“文化大革命”砸烂“公检法”、“三种人”夺权的影响，贯彻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迫切需要整顿干部队伍。在中共选人用人的历史上，首次代际更替发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从革命型精英向拥有理工科教育背景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技术型干部转变^⑥。1980年8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干部队伍要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对这种干部的提拔使用要制度化^⑦。理论概括清晰有度，实际选拔确非易事，在识人用人上需切实考量。高效贯彻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推动农村改革，便潜在地成为选拔干部特别是中高层干部的“试金石”。

结 语

自1982年包产到户获得合法地位，几十年来其起落兴衰的过往，仍是亲历者抹不去的记忆。这一制度固然是农民的创造，却离不开各层级干部的互动。对执政党来说，政策落地中最关键的是干部问题^⑧。由于政策本身是一种观念形态的目标方案，只有通过执行才会变为现实，取得预期效果。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各级干部被赋予政策执行主体的权责。从理论上说，国家目标、各级政府行动与农民利益诉求这三者具有一致性，政策执行应该是一种单向的“授权与执行”的复制关系。囿于主客观原因，三方不一致的情况也时有发生，由此产生了如何执行政策，即政策能否被有效贯彻落实的问题。

纵观改革年代围绕包产到户的政策执行，尽管上级要求比较严厉，各级干部的政策行为也并非千篇一律，呈现出多种面相。除按照政策本意执行外，还存在着宁“左”勿右的扭曲执行、变通（修正或置换）执行、掣肘与拒绝执行等。每一种情况的背后，事实上均是作为主体的各层级

① 黄朴民：《历史学研究中的四个“误区”》，《光明日报》2013年3月21日，第11版。

② 关于“感觉历史”的讨论，见杨念群：《重建另一种叙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6～17页。

③ 杨念群：《中国史学需要一种“感觉主义”》，《新史学》第一卷，中华书局2007年版，引言第3页。

④ [法]雅克·勒高夫：《试谈另一个中世纪——西方的时间、劳动和文化》，周莽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前言”。

⑤ 在当时历史背景下，凡是体制内的人才，均被赋予干部身份。

⑥ 林蓉蓉：《中国干部选任制度化进程：基于首次干部代际更替的历史考察》，《理论与改革》2021年第4期。

⑦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6页。

⑧ 邓小平：《执政党的干部问题》（1962年11月29日），《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8页。

干部复杂考量的结果。这其中固然有客观因素的制约，但更多时候则会受干部主观性即各主体因素的影响。

时过境未迁，政策贯彻落实中的这种复杂性，于今而言仍不失为一种有力提示：农村政策执行往往比政策制定更令人劳神。就出台的政策看，一般都比较宏观，属于提纲挈领式的指导，政策实施的客体环境——广大乡村，却千差万别。这就决定了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必然是个能动的过程，各级干部及其所辖区域农民的主体演绎在所难免。因此，对改革中所出现的问题，切忌进行对与错的简单价值判断，应以“同情之理解”的态度相对待，激励广大农村基层进行因地制宜的探索。欲避免政策执行者过于进行主观发挥，治本之策是在政策制定上下功夫，尽可能减少决策中的随意性与想当然，以免给执行者留下“私搭乱建”的空间。农村基层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宏观政策制定拟与广袤的基层实际完全吻合，似乎是个过于理想化的命题。

聚焦于1982年前后包产到户贯彻落实的复杂历程，不失为以解剖麻雀的方式，呈现改革情境及其所蕴含的历史鉴戒。研究者若欠缺对事实“盘根问底”的细致描摹与探究，笼统解读会改变事实和我们所生活的环境。故农村改革研究中应规避人文学科盲目社科化所导致的“人被遮蔽”的问题，挖掘人性、常识和感觉层面的改革史，将复杂的人带回来，可谓历久弥新的课题。

(本文作者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5)

[责任编辑：王昌]

《党的文献》2024年第4期要目

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24年8月22日）	习近平
邓小平：实事求是的典范	杨春贵
邓小平开创伟大新时期的战略思维	高俊良
邓小平成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贡献	李君如
邓小平与中国社会主义的命运	杨胜群
邓小平与中国式现代化新长征的开启	张树军
从理想到现实的跨越	
——邓小平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历史性贡献	张宏志
邓小平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张卓元
邓小平的改革开放论是社会主义学说发展的新高峰	张海鹏
邓小平的改革观及其历史地位	杨凤城
邓小平历史自信的四维阐释	陈金龙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伟大历史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
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民族性特征	赵朝峰 杨 朔
新时代新征程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探析	刘光明
海外对新时代我国对外宣传的认知图景	李思远 夏金梅
《文化课本》：延安时期一部毛泽东作序的干部教育教材	吴小鹏
活动分子会议：写入中共七大党章的一种重要会议形式	孙浩程